

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2020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20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20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
明

（五）关于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六) 关于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职责

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是自治区政府依法设置的隶属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是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考核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校准实验室。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主要研究、建立、保存、维护、使用经国家批准建立的计量基准、标准和自治区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量值传递、量值溯源；开展强制检定、计量校准、测试及计量器具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承担计量科学研究、技术咨询和服务工作；开展能源消耗量监测等能源计量工作；开展碳排放量监测及碳汇计量工作；承担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评价型检验和仲裁检验工作；承担计量技术人员实际操作培训工作；协助做好计量技术人员相关考核工作；按取得资质开展相关业务及其他委托性业务；承担相关国家计量中心、重点实验室的职能；承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内设 8 个职能机构，分别

为综合业务处、计划财务处、办公室、长度计量检测研究所、热工计量检测研究所、力学计量检测研究所、电磁计量检测研究所、化学计量检测研究所。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收入支出预、决算差异分析表

序号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执行率
一、收入（科目）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759,374.90	56,759,374.90	100%
2	经营收入	60,000,000.00	39,158,237.50	65.26%
二、支出（功能分类）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022,152.00	56,022,152.00	100%
3	科学技术支出	252,857.00	250,452.00	100%

经营收入预算未完成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送检的计量器具大幅减少、赴现场开展检定校准工作受限；二是为了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范、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部署，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十条》要求，在疫情防控期间，医用计量器具免除费用，无偿提供技术支持，委托的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减半征收。

二、关于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收入总计9,176.9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9,654.67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

初结转和结余-477.77万元；支出总计9,176.90万元，其中：结余分配9.9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853.65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93.52万元，增长3.30%；支出总计增加293.52万元，增长3.30%。主要原因：一是自治区发改委本年批复了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项目经费；二是由于拨款增加，支出较去年也相应增加。

（二）关于2020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收入合计9,654.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75.94万元，占58.80%；事业收入43.00万元，占0.40%；经营收入3,915.82万元，占40.60%；其他收入19.91万元，占0.20%。

（三）关于2020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支出合计10,020.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84万元，占0.60%；项目支出5,630.16万元，占56.20%；经营支出4,334.65万元，占43.30%。

（四）关于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675.94万元；支出总计5,675.94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入增加632.81万元，增长12.50%；支出增加632.81万元，增长12.50%。主要原因是发改委本年批复了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项目经费，增加了收入，相应增加了支出。

（五）关于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675.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84万元，占1.00%；项目支出5,620.10万元，占99.00%。

（六）关于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8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3.68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生活补助及抚恤金，较上年减少22.4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单独下达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公用经费2.1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16万元，较上年减少0.45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直接核定下达预算。

（七）关于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3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9.72万元，完成预算的99.1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9.72万元，完成预算的99.10%。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我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9.7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72万元，占100.00%。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7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9.72万元，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维修（护）费、加油费及过路费支出，车均运维费4.9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0.28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列支该项支出，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较上年增加减少1.35万

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没有安排财政资金公务接待费预算。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5292.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计量检定、定项补助、内蒙古自治区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项目共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92.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项目均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计量检定、定项补助、内蒙古自治区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项目3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计量检定项目自评综述：该项目本年下达2472.00万元，实际支出2,440.55万元。我院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当年申请检定87149台件计量器具，在能力范围内，对申

请进行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依法依规、100%进行检定，出具检定证书。对不具备能力的出具不能检定的说明。检定工作必须做到方法可行、行为公正、结果准确、服务高效。不符合管理体系要求的证书报告数量占全年总量的比率小于0.1%；顾客投诉次数占全年顾客委托次数的比率小于0.1%；顾客满意度达到95%以上。很好的完成了产出指标、满意度指标和效益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计量检定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72万元	2440.55万元	10	98.73%	9.87		
	其中:财政拨款	2472万元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绩效指标要求,依法履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职责,依据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目录,按时按计划完成实施目标。			除受疫情影响情况外,基本按照绩效指标要求,依法履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职责,依据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目录,按时按计划完成实施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强制计量器具检定数量	10	170000台件	87149台件	5.13	未完成原因:1、强检目录变更2、受疫情影响
			强制计量器具检定质量	15	在能力范围内,对申请进行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依法依规、100%进行检定,出具检定证书。对不具备能力的出具不能检定的说明。	已完成	15	
		时效指标	强制计量器具检定完成时间	15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当年全部申请	已完成	15	
			强制计量器具检定成本	10	2472万元	2440.55万元	9.87	
	(30分)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强制计量器具检定经济效益	10	计量检定对工业企业、产品质量、贸易结算、企业经营管理和企业效率起重要的基础作用。	2020年12月31日完成服务企业次数11253次	10	

				2020年预计服务企业次数10000次。			
	社会效益指标	强制计量器具检定社会效益	10	确保国家单位统一和量值准确可靠，确保社会活动正常进行，保护国家和人民切身利益。	已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强制计量器具环境经济效益	7	保障量值传递及溯源，为贸易结算提供公正公平的交易环境，为工业生产提供安全防护，为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精准服务，为环境监测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撑。	已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强制计量器具检定可持续效益	3	持有开展强制检定的相关资质、技术条件、环境设施，配置相应的计量检定人员，建立持续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已完成	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度	10	检定工作必须做到方法可行、行为公正、结果准确、服务高效。不符合管理体系要求的证书报告数量占全年总量的比率小于0.1%；顾客投诉次数占全年顾客委托次数的比率小于0.1%；顾客满意度达到95%以上。	已完成	10	
总分			100			94.87	

2. 定项补助项目自评综述：该项目本年下达2020.00万元，全部支出。我院履行承诺，在与服务对象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委托业务。保障贯彻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完成上半年委托计量检测等相关服务，为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支撑。保证上半年开展业务工作的资源全部顺利通过考核评审；完成上半年

所下达的各项任务和计量检测、人员培训、技术咨询等委托业务。服务对象对机构服务理念、服务内容和方式有较高度度的认同，所提供的证书报告、技术咨询、技术人员培训等计量相关服务基本能满足服务对象需要的水平，全年服务企业数量保持在3000家以上，满意度测评达到95%以上。紧扣自治区发展重大战略和经济建设重点领域的需求，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升级换代。明确职能定位，根据地方经济产业发展形势和企业现实需求，有针对性的实施计量精准施“测”服务，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具备履行职能的基本资源和条件，有满足开展工作的计量技术与管理人

员、授权资质、环境设施，计量设备、技术方法以及有效控制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等。充分发挥计量对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业竞争力的基础支撑和引领作用，发挥计量的应用作用，不断提高产品品质，主推产业创新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定项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20万元	2020万元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20万元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科学、公正、准确、高效地完成全区各企事业单位申请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和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按照目标任务,科学、公正、准确、高效地完成全区各企事业单位申请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和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重点职能工作指标	10	保障贯彻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	已按年度计划完成	10	

				可靠，100%完成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和委托计量检测等相关服务，为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支撑。			
	质量指标	重点职能工作质量指标	15	保证开展业务工作的资质全部顺利通过考核评审；维护社会公用计量标准162项以上，服务的专业项目超过600项以上；100%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以及服务对象委托的计量检测、人员培训、技术咨询等委托业务。	已按年度计划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时效指标	15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任务；履行承诺，在与服务对象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委托业务。	已按年度计划完成	15	
	成本指标	运行发展成本指标	10		已完成	10	
(3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计量经济效益	10	明确职能定位，根据地方经济产业发展形势和企业现实需求，有针对性地实施计量精准施“测”服务，促进企业提质增效。	已按年度计划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计量社会效益	10	充分发挥计量对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业竞争力的基础支撑和引领作用，发挥计量的应用作用，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助推产业创新发展。	已按年度计划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计量环境效益	5	紧扣自治区发展重大战略和经济建设重点领域的需求，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量值传	已按年度计划完成	10	

					递溯源体系，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升级换代。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计量可持续效益	5	具备履行职能的基本资源和条件，有满足开展工作的计量技术与管理人才、授权资质、环境设施，计量设备、技术方法以及有效控制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等。	已按年度计划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对机构服务理念、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有较高度度的认同，所提供的证书报告、技术咨询、技术人员培训等计量相关服务基本能满足服务对象需要的水平，年服务数量保持在3000家以上，满意度测评达到95%以上。	已按年度计划完成	10	
总分				100			100	

3. 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项目自评综述：该项目在本年度完成了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软件开发、能耗在线监测运维中心的建设以及完成了项目审计和监理招标工作。本年拨付资金800.00万元，实际支出699.30万元。在质量方面完成了项目运维中心验收，软件部署、试运行。所有工作均按照中标合同执行。该项目能够完善能源监管体系，提高政府节能部门工作效率，服务节能降耗，对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建设生态文明社会提供技术支持，为自治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创造空间。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吕金华 0471-3337007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万元	699.3万元	10	87.41%	9		
	其中:财政拨款	800万元	699.3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自治区发改委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的审计、监理、监控运维中心、业务系统招标和建设工作,并按中标合同要求执行。			已完成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的审计、监理、监控运维中心、业务系统招标工作,按中标合同要求,完成了监控运维中心建设和业务系统的开发部署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审计和监理招标工作	8	完成项目审计和监理工作	已完成项目审计和监理工作	8	
			完成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软件开发	8	实现能耗在线监测、数据统计、计量管理等7个模块	已实现能耗在线监测、数据统计、计量管理等7个模块	8	
			完成能耗在线监测运维中心的建设	8	完成监控运维中心项目验收	已完成监控运维中心项目验收	8	
		质量指标	完成项目运维中心验收	8	完成项目验收	已完成项目验收	8	
			软件部署、试运行	8	部署在电子政务外网	已部署在电子政务外网	8	
		时效指标	按照中标合同执行	2	按照中标合同执行	已按照中标合同执行	2	
		成本指标	项目审计费用	2	6.86万元	6.86万元	2	
			项目监理费用	2	9.03万元	9.03万元	2	
			项目硬件设备购置	2	168.76万元	168.76万元	2	
	项目系统软件购置		2	514.65万元	514.65万元	2		
	(30分)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能源计量体系	6	开发能源计量审查功能,提高政府节能部门工作效率,服务节能降耗	已完成开发能源计量审查功能,提高政府节能部门工作效率,服务节能降耗	6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部门工作效率	8	提高政府部门工作效率,服务节能降耗	提高政府部门工作效率,服务节能降耗	8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生态文明建设	10	为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建设生态文明社会提供技术支撑。	为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建设生态文明社会提供技术支撑。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6	通过节能降耗,提质增效,为自治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创造空间	通过节能降耗,提质增效,为自治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创造空间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企业使用平台功能	10	提供用户使用平台报告	已收集用户使用报告	10
总分	100			100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1,870.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1.74万元，比2019年减少1,909.68万元，降低94.50%，主要原因：一是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内蒙古）暨自治区计量测试与科研基地于2019年建成启用，购置恒温恒湿实验室货物类采购项目，二是2020年1月自治区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集中采购品目减少，故2020年政府采购货物支出相应减少；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30.40万元，比2019年减少317.82万元，降低58.00%，主要原因是由于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内蒙古）暨自治区计量测试与科研基地建成启用，工程类采购项目减少；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28.06万元，比2019年增加789.29万元，增长106.80%，主要原因：一是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内蒙古）暨自治区计量测试与科研基地启用，增加园区物业服务费，二是支出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的应用软件开发服务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44.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98.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6.2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5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8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主要用于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检定任务；其他用车30辆，主要用于搭载检测技术人员赴全区各盟市旗县开展下场检测业务。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7台（套），主要是大型计量检测用设备，比2019年减少6.00台（套），主要原因是2020年上报的数据中不含检衡车辆；本单位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

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单位，可参照此口径公开本单位的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博华

联系电话：0471-3337020